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藉以允許(但不一定需要)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c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